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4 日以传真加电话、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亲自出席监事 3 名（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监事 2 名，监事康真如因工作安排原因以通讯方式参加），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正治主持，经会议认真审议，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全票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经过审慎审核，认为：

- 1、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 2、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 3、在提出本意见之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